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春福

訴 訟代理 人 張進豐律師

魯忠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鎮東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（113年度上字第51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3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取得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確認相對人爭執筆錄記載之合理性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4年9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錄音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3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之當事人，其為確認相對人爭執本院114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之合理性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，已

01 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
03 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04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7 民事第七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9 法 官 梁夢迪

10 法 官 饒金鳳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陳泰寧